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91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85,106,373股的34.5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2,85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00,0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2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897,92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8,22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6%;弃权3,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872,40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2,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9%;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6%;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872,40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2,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9%;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6%;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72,40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13,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25,5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2,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9%;反对13,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弃权25,52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4%。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72,40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2,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9%;反对10,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6%;弃权28,52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璇、杨彩虹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吴岩先生、于伟先生、杜坚毅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陈克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杜坚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袁义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陈克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吴岩先生、于伟先生、杜坚毅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陈克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的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8日收到赵英杰先生、屈丽女士、李献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英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屈丽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李献敏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赵英杰先生、屈丽女士、李献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的监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吴岩先生、于伟先生、杜坚毅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陈克俊先生、赵英杰先生、屈丽女士、李献敏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5-041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岩先生、陈克俊先生、于伟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杜坚毅先生等六人已正式递交辞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现提名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1)提名杨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宋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赵景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所提名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晶晶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樊娜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5月25日在沈阳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新红女士:196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务局科长、黑龙江七台河翰林书店总经理。现任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新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昊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牛津大学MBA。曾任北京新东方学校教师,现任北京海淀区万国培训学校校董。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屈丽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历任辽宁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会计、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合金投资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晓春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历任南昌市农行、省农行信托职员、江南证券经管部、江南信托监察审计部部门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中航信托财富管理中心、稽核审计部部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景云先生:195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沈阳铁路局锦州分局机关行政干部、海南华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贵阳乌当春满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瑜女士:1970年2月出生,金融学专业本科。历任招商银行支行行长、银通传媒副总裁、金瑞格基金创始人、金瑞格担保董事长。现任千和资本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王晶晶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天津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万向钱潮(000559)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娜女士:1983年12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高级财务经理。自2014年起任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5-04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赵英杰先生、屈丽女士、李献敏女士等三人已正式递交辞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张永琪先生、肖隆安先生、朱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永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肖隆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朱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所提名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琪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学专科,长沙大学计算机控制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广东省珠海市劳动局助理工程师、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区域经理、环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斯达克GEDU]环球雅思学校创始人兼总裁;现任北京鲨鱼公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2004年度中国特许企业优秀管理者、2005年北京英语培训品牌机构领军人物、2006北京最具影响力教育人物、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民营教育上市企业中国优秀教育集团创始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隆安先生:1976年2月出生,加拿大百年理工大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厦门分行职员、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职员、睿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延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光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现任深圳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3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5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1.1选举杨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宋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赵景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2.1选举张永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肖隆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朱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8:3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传　　真:024-23769620
邮政编码:110179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3;
2.投票简称:合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杨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宋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赵景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监事会补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张永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肖隆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
2.3	选举朱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之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蕾
联系电话:024-89350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选举杨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宋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赵景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补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选举张永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肖隆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朱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注意事项: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53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将享受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n.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001268),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人代表: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电话:(021)58408483
联系人员: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自2015年5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4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周五)9: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其中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7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50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6,483,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3%。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2%;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83,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8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